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再次涨停，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票近三日累计涨幅较大。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近期，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公司短期内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二级股票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4.53%，公司短期股价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及相关订单、合同都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目前，公

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利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子公司被立案的不确定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和《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018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德福地”）原股东曾攀峰、曾馨槿签署《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2020 年天德福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未达到投资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应补偿给公司的金额为 35,193,184.98 元，公司至今尚未收到原股东任何形式补偿。2021 年，依据投资协议相关约定，公司委托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已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对曾攀峰、曾馨槿的仲裁（2021 中国贸仲京字第 049329 号）。

2020 年 9 月 27 日，韶山市公安局接受天德福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曾攀峰报案，称天德福地经营负责人曾聪育从 2020 年 6 月份起伪造公司印章，非法签订合同。此后天德福地收到了韶山市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复印件）。

上述案件尚未完结，对公司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风险。

（二）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9.84 亿元，同比 2020 年增长 28.66%；归母净利润为 1.48 亿元，同比 2020 年增长 69.69%。2021 年第三季度末同比 2019 年营业收入下降 12.30%；归母净利润下降 7.50%。从财务数据上来看 2021 年相比 2020 年同比都有所增长，但是依然没有恢复到 2019 年疫情前的水平。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